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現為第四條）所稱「長官」（現為「主管長官」）究係指同法第十一條（現為第十九條）規定之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省政府主席）而言，抑或係指各級行政機關長官（包括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等）。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五十一內字第2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年1月1日

- 一、經飭據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並徵詢考試院銓敘部意見核覆，略以：
本案經函商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並徵詢銓敘部意見簽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現為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現為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前開規定所稱之「長官」當然係指同法第十一條（現為十九條）前段規定之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省政府主席）而言，臺灣省政府所頒布之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依原呈所稱，其內容既與上開規定有所抵觸，自應予以適法之修正。
- 二、本案應依內政部等議復意見，由該（臺灣）省政府將鄉鎮公所、縣轄市公所及各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現為第四條）抵觸條文予以修正並報備。（行政院五十一內字第291號函）